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

承辦人：邱宜蓁

電話：03-8237575#2110

電子信箱：uoft1049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花環綜字第1110046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」之開發方式是否屬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5條適用範疇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建設處111年12月30日府建計字第1110262867號函暨地政處112年1月5日府地劃字第1110262728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案，地政處前於111年12月15日府地劃字第11100226254號函詢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時，因所檢附「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1次大會會議紀錄」資料，無以判定是否涉及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（以下簡稱認定標準）相關規定，故本局僅針對會議紀錄中所提「住宅區」可能涉及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，於111年12月27日以花環綜字第1110044654號函復地政處（正本諒達），並副本副知建設處（副本諒達），函請本案開發單位提送「自評表」及「相關書件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「確認表」後，轉送環評主管機關，合先敘明。

電子
文
時
知



花府

112/01/09



1120007765

三、承上，依據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，概述如下：（請詳閱法條內容）

（一）第1項規定，新市區建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概述如下：

1、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。

2、新市鎮興建。

3、新市鎮申請擴建，累積面積為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。

（二）另依第1項第1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，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。

（三）又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其興建或擴建社區，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其興建或擴建社區，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，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旨案，請貴處釐清確認本案是否涉及認定標準25條之規定？並請依本局111年12月27日花環綜字第11100446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